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恒生致力實施良好之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客戶、員工，以及其他相關人士之利益。年內，本行遵循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內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指引之各項要求，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全部守則條文及大部份之建議最佳常規。本行亦定期對企業管治架構進行檢討，以確保能與國際及本港之最佳常規一致。

## 董事 董事會

董事會透過指導及監督本行事務，集體負責領導及監察本行，促進本行成功發展。

董事會之決策範疇包括下列有關事項：

- 5年策略計劃；
- 年度營運預算及業績目標；
- 全年及中期業績；
- 指定高層人員之委聘；
- 超逾規定限額之收購及出售事項；及
- 有關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之重大改變。

##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本行董事長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有清楚界定。董事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領導董事會有效地運作。而行政總裁則為執行董事，行使由執行委員會授予有關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權力、職權及酌情權。

## 董事會成員

於本年報日期，本行董事會共有13位董事，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11名非執行董事。在11名非執行董事中，6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確保能作出獨立客觀之判斷，並能全面及不偏不倚地監察管理層之運作。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之指引。本行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周年確認書。

本行董事來自不同背景，擁有商業、銀行及專業等各領域之專長。各董事之簡介連同彼等關係之資料，臚列於本年報之「董事簡介」一節內。

## 董事會會議程序

於每年年底前，各董事/委員會委員均接獲下年度召開之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時間表。此外，各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14天接獲開會通知。

於2009年，除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會議外，董事長亦曾於執行董事避席之情況下，與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會面，以便能與各非執行董事坦誠地討論有關本行之事項。

至於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會議議程，會經諮詢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之意見後擬定，各董事亦可加插議程項目。

董事會會就其工作程序及效能進行年度檢討，以便作出有需要之改善。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會議之運作符合程序及有關的規則和法例，各董事可向公司秘書作出查詢。

按照本行的公司章程，董事一般不應就涉及其本身或其聯繫人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交易或其他建議進行表決或將其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各董事有權查閱有關紀錄。

### 委任、重選和罷免

本行的公司章程規定每位董事須每3年作一次輪值退任，並規定每年於本行股東周年常會上有三分之一（或最接近三分之一）之董事退任。因此，各董事之任期不會超過3年。退任董事可於本行股東周年常會上應選連任。

本行採用正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之程序委任新董事。於正式提名擬定之董事前，本行會徵詢各現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董事會經充分考慮後，如認為適當者，將批准有關委任。根據《銀行業條例》規定，委任董事事宜亦須獲金管局批准。所有新任董事於委任生效後，須於下一次股東周年常會上經本行股東選舉。

於2009年，本行共委任4位新董事，彼等分別為梁高美懿女士、薛關燕萍女士、梁永祥先生及麥榮恩先生。梁高美懿女士乃於2009年2月24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再於2009年5月6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常會上獲股東選舉為本行董事。至於其餘3位新董事之委任則於2009年7月28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董事會批准，並將於2010年5月14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常會上由本行股東選舉。

### 董事責任

本行定期提示所有董事有關彼等之角色及責任。透過定期之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均可瞭解本行之經營方式、業務狀況及發展。

本行亦為新委任之董事安排就任須知。所有董事均獲機會更新及發展彼等之技能與知識。

所有董事均能全面及適時地取得關於本行之所有資料，使彼等能履行作為本行董事之職務及責任。本行有既定程序供各董事於適當時就本行事宜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獲取該等意見之所有相關費用由本行承擔。此外，各董事均可自行接觸本行管理高層。

本行已採用《董事買賣證券守則》，有關條款相當於《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內之規定。本行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彼等已確認於2009年全年均遵守本行《董事買賣證券守則》之規定。

本行已為各董事購買適當之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彼等因企業行為而引起之賠償責任，有關保障範圍及投保金額會每年進行檢討。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本行董事持有集團證券（包括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本行有關之證券）之權益，已於本年報之董事會報告書中披露。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之董事會會議出席紀錄

姓名	於2009年 出席之董事會會議次數
錢果豐博士* (董事長)	7次會議共出席7次
梁高美懿女士(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於2009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並自2009年5月6日起 出任本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5次會議共出席4次
柯清輝先生(前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於2009年5月6日起退任本行董事會職務)	3次會議共出席3次
魏國麟先生# (於2009年9月1日起辭任本行董事)	5次會議共出席5次
陳祖澤博士*	7次會議共出席7次
陳國威先生(前執行董事兼財務主管) (於2009年5月6日起退任本行董事會職務)	3次會議共出席2次
鄭裕彤博士* (於2009年5月6日起辭任本行董事)	3次會議共出席2次
張建東博士*	7次會議共出席4次
霍嘉治先生#	7次會議共出席6次
許晉乾先生*	7次會議共出席6次
利定昌先生* (於2009年10月17日辭世)	6次會議共出席5次
梁永祥先生 (於2009年8月7日起獲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	2次會議共出席2次
李家祥博士*	7次會議共出席7次
羅康瑞博士#	7次會議共出席6次
麥榮恩先生# (於2009年9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2次會議共出席2次
潘仲賢先生(前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於2009年9月30日起辭任本行董事會職務)	6次會議共出席6次
冼為堅博士* (於2009年5月6日起辭任本行董事)	3次會議共出席2次
薛關燕萍女士# (於2009年8月7日起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2次會議共出席2次
鄧日樂先生*	7次會議共出席7次
王冬勝先生#	7次會議共出席6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設立3個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上述每個董事會委員會均訂有明確之書面職權範圍，詳細列出其有關權力及職責。除執行委員會外，所有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委員會均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董事會		
執行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委員：梁高美懿女士(主席) 梁永祥先生 馮孝忠先生 譚偉雄先生 梁永樂先生 何慶年先生 陳力生先生	委員：李家祥博士(主席) 鄧日燦先生 張建東博士	委員：陳祖澤博士(主席) 許晉乾先生

**執行委員會**為直接隸屬於董事會之管理委員會，並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執行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及其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政策及指示，就本行之管理及日常運作，行使董事會授予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執行委員會亦授予其委員及高級行政人員批核信貸、投資及資本開支之權限。

為進一步加強本行之風險管理架構，以便與最佳常規一致，本行已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集中負責本行之風險管理監控功能。該委員會直接向執行委員會匯報，主要功能包括檢討、分析、評估、辨識及管理本行各方面之風險，包括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所規定之8種風險，即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業務操作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信譽風險及策略風險。此外，該委員會亦負責監控本行審批之保險風險、退休金風險及可持續發展風險，並負責批准所有風險管理之相關政策。

**審核委員會**與本行財務監理、內部稽核及合規部之高級行政人員，以及外聘核數師定期開會，通常至少每年開會4次，當中包括審議本行之財務報告、稽核審查之性質及範圍，以及內部監控與合規監察系統之效能等事項。該委員會亦負責委聘、復聘、罷免本行之外聘核數師，以及訂定其酬金。審核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均向董事會呈交報告，提出董事會需關注之事項，報告該委員會認為需採取行動或改善之事項，並作出有關建議。

**薪酬委員會**負責審議人力資源事宜，以及就本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該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兩次。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會委員會委員之出席紀錄

姓名	於2009年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梁高美懿女士	8次會議共出席8次	-	-
柯清輝先生 (自2009年5月6日起 離任)	4次會議共出席4次	-	-
陳祖澤博士*	-	-	3次會議共出席3次
陳國威先生 (自2009年7月8日起 離任)	6次會議共出席5次	-	-
張建東博士*	-	5次會議共出席5次	-
許晉乾先生*	-	-	3次會議共出席3次
利定昌先生* (於2009年10月17日 辭世)	-	-	2次會議共出席2次
梁永祥先生	12次會議共出席12次	-	-
李家祥博士*	-	5次會議共出席5次	-
潘仲賢先生 (自2009年9月30日起 離任)	9次會議共出席8次	-	-
薛關燕萍女士 (自2009年8月7日起 離任)	7次會議共出席7次	-	-
鄧日樂先生*	-	5次會議共出席5次	-
馮孝忠先生	12次會議共出席12次	-	-
譚偉雄先生(註)	3次會議共出席3次	-	-
梁永樂先生(註)	3次會議共出席3次	-	-
何慶年先生(註)	3次會議共出席2次	-	-
陳力生先生(註)	3次會議共出席3次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譚偉雄先生(風險總監)、梁永樂先生(財務主管)、何慶年先生(科技及營運總監)及陳力生先生(企業及商業銀行業務主管)均自2009年10月起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委員。)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 薪酬水平及組成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訂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

於2009年，薪酬委員會共開會3次，年內完成之主要工作包括：

- 審議本行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委員之酬金；
- 審議本行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

- 審議本行業績獎勵金計劃之業績獎勵金預算金額；
- 訂定本行新委任之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福利；
- 審議本行薪酬檢討建議；及
- 審議金管局就「合理薪酬體系的指導原則」所發出之諮詢文件。

本行薪酬政策乃根據業務需要及行內慣例而制訂，以維持合理及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在決定董事袍金時，薪酬委員會會考慮市場水平與各項因素，如各董事之工作量及彼所承擔之責任。以下為決定執行董事薪酬福利時所考慮之因素：

- 業務需要；
- 一般經濟情況，以及2008年年底金融危機過後之市場情況；
- 有關市場之變更，例如供應/需求之波動及競爭情況之變化；
- 經考績程序確認其個人對本行業績之貢獻；及
- 個人之潛能與挽留人才之考慮。

任何董事均不會參與決定其個人之薪酬。

本行董事現行酬金與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委員之額外酬金臚列如下：

	金額
<b>董事會：</b>	
董事年度酬金	
董事長	港幣360,000元
副董事長	無*
其他董事	港幣280,000元*
<b>審核委員會：</b>	
額外年度酬金	
主席	港幣120,000元
其他委員	港幣80,000元
<b>薪酬委員會：</b>	
額外年度酬金	
主席	港幣60,000元
其他委員	港幣40,000元

\* 為與滙豐集團之薪酬政策一致，若董事同時為本行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員工，不會另外獲發董事袍金。

有關各董事2009年酬金之資料載於本行2009年財務報表之附註19內。

## 問責及稽核 財務報告

董事會致力對本行之表現、現況及前景作平衡、清晰及全面之評估。本行每年將年度營運預算提交董事

會審議及通過。有關業績、業務表現及與已通過年度營運預算之差異等報告，均會提呈董事會會議作定期討論及監察。

業務策略規劃週期一般為3至5年。本行2008年至2012年之策略計劃，於作出中期檢討及修訂後，已於2009年12月經由本行董事會再進行審閱。有關策略計劃之實施進度，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並由董事會進行檢討。

本行會於有關之會計年度或期間結束後3個月或兩個月之限期內，適時公佈本行之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

本行董事均知悉彼等有編製本行賬項之責任。於2009年12月31日，各董事並無知悉任何或會嚴重影響本行持續經營業務能力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本行董事已按本行持續經營為基礎擬備本行賬目。

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責任列於本行2009年財務報表內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內部監控 系統及程序

本行董事會負責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並檢討其效能。

本行之內部監控系統具完善之組織架構，以及全面之政策及準則。各業務及運作單位之職責範圍均清楚列明，以確保有效之制衡。

本行設有一系列程序，以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下被挪用或出售，會計記錄得以妥善保存，以及確保用於業務上或向外公佈之財務資料可靠無誤。此等程序能合理地阻止，但未能完全杜絕重大錯誤、損失或詐騙行為。本行亦已採納一系列程序，以確保遵循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行亦透過現行之多項系統及程序，以識別、監控及滙報本行面對之主要風險。各業務及運作單位負責評估其轄下職責範圍之風險，並根據風險管理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及就風險管理提出報告。有關之風險管理報告由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信貸委員會審閱，然後呈交董事會以監察各類風險。本行之風險管理政策及主要監控限額乃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審批，並根據本行之既定程序定期進行監察及檢討。

有關管理本行面對之個別主要風險類別(包括信貸、市場、流動資金及業務操作等方面)之政策及程序，已載於本行2009年年報內之「財務概況」下有關風險管理之一節中，並見於2009年財務報表附註62。

### 年度評估

本行每年均對其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進行檢討，內容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之監控。於2009年底進行之檢討，乃參考COSO(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之內部監控架構進行，並根據監控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溝通及監察5項元素以評估本行之內部監控系統。有關年度檢討亦會考慮本行在會計及財務滙報功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年度檢討之結果經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滙報。

###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功能於本行內部監控架構中擔任重要角色，負責監察內部監控程序之效能，並確保所有業務及運作單位能遵守既定之政策與準則。所有由外聘核數師致本行管理層的函件及監管機構發出之報告，均經審核委員會審閱，所有建議均獲執行。本行管理層須每年向內部稽核功能書面確認彼等已遵守外聘核數師

及監管機構提出之所有建議。內部稽核功能亦會就運作效益及其他風險管理事宜向管理層提出意見。內部稽核功能之工作集中於該等經風險評估確定為屬本行最大風險之範疇上。本行稽核主管向本行董事長及審核委員會負責。

### 外聘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之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復聘、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訂定外聘核數師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亦會由審核委員會進行檢討及監察。

於2009年期間，支付予本行外聘核數師之核數服務費用合共港幣1,340萬元，2008年度則為港幣1,280萬元。至於2009年度非核數服務費用為港幣560萬元，而2008年度則為港幣650萬元。2009年度非核數服務費用包含下列主要之非核數服務：

服務性質	支付費用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其他審閱服務	5.2
稅項服務	0.4
	<hr/>
	5.6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盡其責任確保本行之內部監控及合規監察系統有效運作，以及盡其義務擬備對外之財務報告。

於2009年，審核委員會共舉行5次會議，年內完成之主要工作包括：

- 審閱本行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之全年財務報表及相關文件、由外聘核數師致本行管理層之函件，以及外聘核數師提出之稽核事項；

- 審閱本行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之中期財務報表及相關文件，以及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 審閱經修訂之會計準則、會計準則擬進行之修改，以及其對本行財務報告之影響；
- 審議Sarbanes-Oxley Act與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實施進度；
- 審閱2010年內部稽核計劃，並監察本行內部稽核功能之員工及資源分配事宜；
- 審議有關財務監控、內部稽核、信貸、合規情況，以及內部監控之重要事項及高層次報告，並與管理層進行討論；
- 審議風險相關事宜，包括本行之風險管理架構、風險分佈概要，以及資產負債管理情況；
- 審閱監管機構發出之評審報告及內部稽核報告，並與管理層及稽核主管進行討論；
- 審議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有關聘書之條款，以及外聘核數師之客觀性及獨立性；
- 制定及審批本行員工舉報不當行為之政策，並監察有關政策之實施情況及效能；
- 加強監察本行主要附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行之外聘核數師及稽核主管會面，並每年至少一次在本行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進行會面。此外，本行之審核委員會亦會與金管局會面，以保持經常溝通和瞭解金管局之監管重點。為能不斷進步和改善，審核委員會每年均會對其能否在職權範圍下有效地履行其職責進行差異分析。

## 與本行股東之溝通 有效溝通

本行極重視與股東之溝通，並為此透過多種渠道，增進與投資者之瞭解及交流。本行會就其年度及中期業績與分析員舉行小組會議，有關業績公佈亦會於網上直播。此外，本行指定高級行政人員亦會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會面，向彼等提供與本行發展有關之趨時訊息。於2009年，連同年內之兩次業績公佈計算，與來自112間公司之258位分析員及基金經理進行之會議合共96次。此外，本行之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以及財務主管亦有出席於本港及海外舉行之投資者論壇，並於會上作出簡報，以及與投資者進行小組會議。本行之網址[www.hangseng.com](http://www.hangseng.com)附載一個有關投資者關係之部分，適時提供本行新聞稿及其他業務訊息。

股東周年常會為股東提供一個與董事會交流意見之場合。本行董事長、各執行董事、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於股東周年常會上均可回答股東之提問。每項重要之議題如重選及選舉個別董事，會以獨立議決案提呈股東批准。本行亦會於股東周年常會開始時向股東講解有關投票表決之程序，以確保各股東明白有關程序。

本行上一次股東周年常會於2009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在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3號恒生銀行總行舉行。會上，本行股東投票表決通過所有提出之議決案。有關投票結果之詳情已上載於本行網址[www.hangseng.com](http://www.hangseng.com)內有關投資者關係部分。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行下一次股東周年常會將於2010年5月14日(星期五)舉行，有關通告將於開會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發給各股東。至於其他2010年度本行股東須注意之其他重要日期等資料，詳見本年報內之「企業資訊及日程表」一節。

### 其他資料

本行之年報及中期報告載有本行業務策略及發展之詳細資料。有關2009年度本行業務表現之討論及分析，以及影響本行業績及財務狀況之重大因素，詳見本年報之「香港及內地業務」及「財務概況」章節。

###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及重要合約

本行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載於2009年財務報表附註61內。此等交易包括該等本行於日常業務中與其直屬控股公司，以及同母系附屬公司進行之銀行同業活動，包括銀行同業存款放款、代理銀行交易、資產負債表以外之交易，以及提供其他銀行及金融服務。

本行使用其直屬控股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提供之資訊科技服務，並與其共用自動櫃員機網絡。本行亦按成本計支付費用，與同母系附屬公司共用資訊科技及若干處理服務。於2009年，本行應攤分之系統發展服務費用為港幣1.74億元，資料處理費用為港幣1.93億元，以及行政管理服務費用為港幣1.11億元。

本行設有職員退休福利計劃，而一間同母系附屬公司為該計劃之承保人及管理人。作為與其他金融機構之日常業務之一部分，本行亦為同母系附屬公司銷售

強制性公積金產品及分銷零售投資基金，於2009年之服務費收入分別為港幣1.51億元及港幣2,500萬元。本行之全資附屬公司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其日常業務中，管理由一間同母系附屬公司負責管理的基金，並向其退回部份管理費用。於2009年退回之管理費用為港幣1.09億元。

此等交易乃本行按一般商務條款於日常業務中進行，而當中按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之交易，均符合上市規則適用之規定。本行視使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資訊科技服務(於2009年之服務費用為港幣4.94億元)為2009年之重要合約。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14A.46條之規定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披露

#### 持續關連交易

(甲) 於2007年6月22日，恒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恒生人壽」)與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滙豐人壽」)簽訂一份管理服務協議(「管理服務協議」)，初次期限為3年。根據該管理服務協議，滙豐人壽將繼續向恒生人壽提供若干管理服務，包括與風險管理、後勤處理及行政、指定產品之開發及定價、資訊科技及業務復原、財務監控及精算等有關之服務，以便恒生人壽可以進行其人壽保險業務。

滙豐人壽將就其提供之服務，向恒生人壽按成本另加5%計收取費用。此等收費乃根據滙豐集團之政策(該政策已考慮英國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有關於轉讓定價之指引)，並基於各自獨立利益進行商討後而釐定。

(乙) 於2007年6月22日，恒生人壽亦與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前稱滙豐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環球投資」)簽訂一份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初次期限為3年。根據該協議，滙豐環球投資會繼續作為恒生人壽不時持有之若干資產的投資經理，以維持恒生人壽之持續運作。

恒生人壽會向滙豐環球投資支付按年度管理資產平均值之0.17%至0.375%之費用，有關費用乃按各自獨立利益而釐定。

恒生人壽自2007年9月起成為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恒生保險」)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恒生保險則為本行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本行重整保險業務架構計劃之一部分，恒生人壽之長期保險業務已併入恒生保險之業務內。因此，恒生人壽與第三者所簽訂協議之權利及義務，已透過約務更替方式由恒生人壽轉讓予恒生保險。該等協議當中包括該等管理服務協議及投資管理協議(合稱「該等協議」)。

由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控股」)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本約62.14%，而滙豐人壽及滙豐環球投資皆為滙豐控股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協議構成本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行已於2007年6月22日，就該等協議之條款內容，以及2007年、2008年及2009年的年度上限作出公佈。

由於該等協議將於2010年6月22日屆滿並待重新簽訂，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分別為該等協議於2010年1月1日至6月22日期間設立上限(「2010指定期間之上限」)。

本行決定將管理服務協議於2010指定期間之上限訂為港幣8,500萬元，而投資管理協議於2010指定期間之上限則為港幣3,400萬元。釐訂2010指定期間之上限時，已參考恒生保險於2007年及2008年就該等協議支付予滙豐人壽及滙豐環球投資之實際金額、相關之2009年度預計金額、恒生保險之2010年度業務及財務計劃，以及該等協議費用之季節性支出情況，同時為提高靈活性，已預留適當之備用金額，以應付該等協議之服務範圍可能出現之改變。有關訂定2010指定期間之上限之詳情，已於2009年12月18日作出公佈。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管理服務協議及投資管理協議支付之總費用，分別為港幣1.19億元及港幣5,100萬元。

就該等協議所構成之本行持續關連交易，本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1) 本集團之正常及慣常業務；
- (2) 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行之外聘核數師亦已確認該等交易：

- (1) 已分別獲本行及恒生保險之董事會批准；
- (2) 受到有關協議規管；
- (3) 乃根據該等協議之收費條款或從本行立場而言屬更佳之收費條款進行；及
- (4) 並無超出本行於2007年6月22日就該等交易公佈之年度上限。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人力資源

本行之人力資源政策，乃以吸納優秀人材，激勵彼等於事業上取得突破，並發揚本行之品牌理念和維護本行之優質服務文化為目標。

### 員工統計

於2009年12月31日，本行員工人數合共9,342人，較前一年減少422人，或4.3%。在員工總人數中，行政人員佔1,106人，管理及專職人員佔3,672人，而文員及非文員則佔4,564人。

### 員工薪酬

於決定薪酬方案時，已適當地考慮本行營運地區之市場薪酬水平及結構。薪酬乃按個人與業務之表現、市場慣例、內部比較及同業競爭等因素作出檢討。

根據本行薪酬與表現掛鈎之政策，在適當情況下，本行會向選擇參加「新年薪制度」之員工發放獎勵金，以資獎勵。另外，於2009年，表現優秀的高級員工亦獲授予滙豐集團股份。

此外，本行參與滙豐控股儲蓄優先認股計劃，員工可透過每月儲蓄而於指定日期以後，購買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票。2009年滙豐控股儲蓄優先認股計劃共有5,934名員工參與。

### 員工之參與

與員工溝通乃本行政策重要之一環。本行會透過不同渠道包括交流會議、專題小組會議、內聯網、內部刊物、晨早廣播及培訓課程，向員工傳達訊息，包括：人事事宜、本行業務發展方向與策略，以及影響本行業績之因素等。

於2009年6月，本行進行了第三次全行性之員工意見調查，用作衡量同事對工作之熱誠及投入程度。

調查結果相當正面，員工熱誠投入指數屬最佳之列。本行已舉辦多個處部交流會，與員工分享調查結果，並收集員工意見，務求精益求精。

### 員工發展

為充分提升員工能力及發展潛能，本行提供多項員工訓練和發展計劃，以協助員工達到其個人事業發展目標並配合專業需要，其中包括與受法例規管之業務及活動有關者，為員工迎接未來挑戰作好準備。

本行為新員工提供全面之入職課程，向彼等介紹本行之歷史、企業文化、價值觀及企業管治。本行透過多種學習渠道，包括由導師進行的培訓課程、透過內聯網進行之網上學習課程，以及本行之學習資源中心，讓員工可以持續發展。本行亦透過專業資格及教育獎勵制度，鼓勵員工考取專業或學術資格。

於2009年內，本行每名員工平均接受6天之培訓。

### 員工招聘及挽留

隨著2008年下半年爆發金融海嘯，本行謹慎控制員工數目及人事費用。鑒於經濟自2009年第三季起逐漸復蘇，本行增加對外招聘，以支持業務增長。本行已採納適當措施，確保能以有效之招聘程序，聘用合適之人才。

本行之挽留員工計劃，包括檢討部分工作崗位之薪酬福利及事業前景，以增加事業發展機會及確保能保持市場競爭力。此外，本行亦就若干業務功能推行見習人員計劃，為崗位繼任做好準備。

### 行為守則

為確保本行以高道德水平及專業操守營運，所有員工均需嚴格遵守本行職員手冊內之職員行為守則。該守則參照有關監管機構之指引及業內之最佳常規，

並列出所有員工須予遵守之道德標準及價值觀，範圍涵蓋與法例、監管及與道德有關之事項，其中包括防止賄賂、員工買賣證券、私人利益、外間兼職及反歧視政策等。

本行採用多種溝通途徑定期提醒員工須遵守載於上述職員行為守則之規則及道德標準。

### **健康與安全**

本行實施安全管理系統，並訂立程序及指引供員工及外判工作人員遵守，以減低本行業務活動對員工及客戶所帶來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之風險。該安全管理系統經通過外聘認證機構評審，符合職業安全健康管理系統(18001:2007)之認證要求。

本行已制訂傳染病緊急應變計劃。此計劃列出各業務單位，在萬一有嚴重傳染病出現時須注意之重要事項及應採取之措施。本行亦儲存足夠之「特敏福」，於流感爆發時供員工使用。本行亦經常透過不同溝通途徑，提醒員工注意個人衛生及健康之重要性，以及必要時須採取之應變措施，以確保一旦爆發嚴重傳染疾病時，本行亦能繼續為社會提供服務。

最後，為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並提倡「開心工作間」之文化，本行於九龍灣企業廣場之辦公大樓設有員工康樂中心，為員工提供多項健體與消閒的設施。